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克来机电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满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继续停牌自 2017 年 10 月 29 日起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范围较广，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